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116.9	9.4	1,143.6
其他收入	6.7	8.5	-21.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2	-5.7	173.7
除稅前虧損	-1.0	-11.2	-91.1
股東應佔虧損	-2.8	-11.2	-75.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02	-0.009	-77.8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4.6
流動資產淨值	23.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	18.3
股東資金	103.7	105.4
流動比率(x)	1.78	2.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業務進程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回顧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談判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跌至二零一九年的6.1%。

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我們於回顧期間取得了重大進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了復牌建議並多次提交補充資料，以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為回應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已提出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本公司進一步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進展的最新資訊及額外資料，以證明本集團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水平，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股份繼續上市。該等事宜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9,400,000元大幅增加約11.4倍。除了對培植及其他行政開支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栽培多種水果發展其種植場業務，同時以自家品牌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從而擴大其水果分銷業務。我們致力增加收益並於可見未來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前景

本集團繼續監控其種植場業務及實施不同措施以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工序，以及在水果多樣化項目上的改革。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展其水果分銷業務。另外，我們的自家品牌「Royalstar 新雅奇」有持續增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預期本集團業務的經營規模及市場滲透率將持續增長。

近期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尤以中國為甚，全國大部分行業於農曆新年後均停運超過兩星期。數以千計的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過後始復工。雖然中國經濟受不確定性及財政壓力所圍繞，但本公司認為，目前本集團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受的影響輕微。本集團將對傳染病在未來數月引起的市場變動保持審慎保守態度。然而，董事將適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本集團因經濟下滑而可能面對的任何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策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

種植場業務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場業務**」)。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合浦縣的種植場(「**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

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受到客戶對不同種類水果的需求驅動，本集團自優質供應商採購多類水果，而本集團則向優質供應商提供有關提高收成率的技術及專業顧問服務，其後再對水果進行必要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後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按高價向客戶分銷。

本集團持續於中國不同城市招納更多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張其水果分銷業務，及繼續尋求與客戶訂立更多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包括大型水果分銷商。本公司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的認可度以及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業務的經營規模及市場滲透率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1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00,000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場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種植場業務	4,919	2,940	67.3%
水果分銷業務	<u>111,998</u>	<u>6,414</u>	1,646.1%
總計	<u>116,917</u>	<u>9,354</u>	1,149.9%

於回顧期間，由於合浦種植場的冬橙收成季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自種植場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000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冬橙於回顧期間提早收成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水果分銷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0,000元)，增長率近16.5倍。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及其水果交易量增加，因為於回顧期間在產品組合納入更多貴價水果。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00元)，主要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各份業務合作協議。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元)。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8.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出售當時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導致員工總數減少。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種植場保安支出、經營租賃開支等。該等開支減少3.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包括水果分銷業務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間經營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75.0%，主要由於如上文各段所解釋，(i)來自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及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3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8及1.3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60及2.13)。

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經營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相對有限，因此當前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無需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密切監察貨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薪酬方案會至少每年檢討，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住宿、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0人)。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重大事項

(1)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2)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且其後已多次向聯交所作出提交，務求證明達成復牌條件的情況，以獲得聯交所信納。

據書面理由(定義見下文)所述，上市部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一及第二個復牌條件，即：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然而，上市部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三個復牌條件，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C**」)。

(3) 決定取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函件**」)，內容指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其在函件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4) 提交獲取書面理由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獲得提供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同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提供書面理由的函件。

(5) 提交覆核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覆核要求，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給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本公司於同日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主管發出之函件，表示其已接納本公司之覆核要求，並將適時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之日期。

(6)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然而，由於多個原因，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年終並無代表，加上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爆發，致令旅遊有所限制，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其後更再次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7)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6,917	9,354
其他收入	6	6,719	8,480
已使用存貨成本		(106,342)	(8,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7)	(5,514)
員工成本		(6,208)	(6,842)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之收益		2,559	1,451
財務成本		(41)	-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724)	(731)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8,688)	(9,025)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7	(1,005)	(11,229)
所得稅開支	8	(1,828)	-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33)	(11,229)
		<u> </u>	<u> </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002)	(0.009)
		<u> </u>	<u> </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833)	(11,2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1,165</u>	<u>(9,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68)</u>	<u>(21,0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91	82,494
使用權資產		1,728	–
		<u>80,519</u>	<u>82,49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1,443	5,438
存貨		1,844	1,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180	1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7	18,262
		<u>54,124</u>	<u>37,241</u>
總資產		<u>134,643</u>	<u>119,735</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91,388	93,056
總權益		<u>103,728</u>	<u>105,3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490	14,339
合約負債		1,680	–
租賃負債		1,152	–
		<u>30,322</u>	<u>14,339</u>
負債總額		<u>30,915</u>	<u>14,339</u>
總權益及負債		<u>134,643</u>	<u>119,735</u>
流動資產淨額		<u>23,802</u>	<u>22,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321</u>	<u>105,39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表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及「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各段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當中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生物資產。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至今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值。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誠如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於相關時間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通信中，其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董事證實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過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股權。鑑於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旗下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及於出售事項日期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內該等集團公司的交易及於各自的出售日期該等集團公司的多項賬款結餘的呈列是否真實公平。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及直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之會計記錄，根據董事可得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

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將繼續不會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除外，因本集團對其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及其財務報表由其時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就此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8。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或披露於比較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釐定溢利時計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及須就該等事宜對年初結餘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期間呈列或披露的數據作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宜不再與本集團有關聯。因此，編製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報告準則進行。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33,000元，以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16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62,000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7,000元。

上述情況均反映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疑問。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細心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使用融資資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竭盡全力促進銷售活動：(1)積極參與行業展銷會及展覽會，推廣其產品及其自有品牌，以接觸潛在客戶；(2)向各個國家採購更多優質時令水果，提升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3)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的電子商貿買賣及批發平台；(4)在適合季節種植其他時令水果，使其農產品供應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及(5)監察及加強客戶關係，建立長遠關係；

(ii)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i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據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合，視乎以下各項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取得持續的外部財政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倘前述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成為不適宜，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於本公佈涵蓋的整段期間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這是本集團首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因此，本中期業績公佈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如先前呈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0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大樓。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約4%。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剩餘租賃期在十二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對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要求；
- (ii)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經濟環境、相關資產類別、剩餘租賃期均相似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將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合約準備之前期評估結果，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16(b)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864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u>(466)</u>
	2,398
減：日後利息費用總額	<u>(95)</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2,303</u>

與過往劃歸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進行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期內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將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本期間)，以及將該等本期間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比較金額進行比較，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各自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種植場業務—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

水果分銷業務—分銷各種水果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919</u>	<u>2,940</u>	<u>111,998</u>	<u>6,414</u>	<u>116,917</u>	<u>9,3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947	(7,298)	7,012	64	7,959	(7,2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50)	(4,0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u>58</u>	<u>73</u>
期內虧損					<u>(2,833)</u>	<u>(11,229)</u>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386	111,435	17,694	4,040	131,080	115,4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63	4,260
資產總值					<u>134,643</u>	<u>119,735</u>
負債						
分部負債	(9,590)	(8,160)	(8,103)	(507)	(17,693)	(8,6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22)	(5,672)
負債總額					<u>(30,915)</u>	<u>(14,339)</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減出售成本	2,559	1,451	-	-	-	-	2,559	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4	4,534	6	2	489	978	4,619	5,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78	-	5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5	-	106	-	(5)	-	236	-
撇銷生物資產	81	295	-	-	-	-	81	295
撇銷存貨	46	-	-	-	-	-	46	-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²	-	2,636
客戶B ²	-	1,905
客戶C ¹	-	1,303
客戶D ¹	-	1,169
客戶E ²	23,611	-
客戶F ²	19,156	-

¹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源於種植場業務。

² 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5. 收入

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及其他柑橘	4,919	2,940	32,142	3,982	37,061	6,922
銷售其他水果	-	-	79,856	2,432	79,856	2,432
	<u>4,919</u>	<u>2,940</u>	<u>111,998</u>	<u>6,414</u>	<u>116,917</u>	<u>9,354</u>
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之 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16,917</u>	<u>9,354</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6,661
利息收入	11	44
雜項收入	47	58
	<u>6,719</u>	<u>8,480</u>

附註：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民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1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38	6,6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0	218
	6,208	6,84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
—非審核服務	-	-
	-	-
已出售農產品的成本	4,871	2,699
已出售水果的成本	101,471	5,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7	5,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9	(7,9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62	3,136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121	674
—種植基地	-	1,481
撇銷生物資產	81	295
撇銷存貨	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6	-

8. 所得稅開支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中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待遇安排於香港成立，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833)</u>	<u>(11,229)</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如適用)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53	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5)</u>	<u>(34)</u>
	<u>10,568</u>	<u>1,808</u>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56	10,310
預付款項	<u>4,745</u>	<u>500</u>
	20,001	10,8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89)</u>	<u>(304)</u>
	<u>19,612</u>	<u>10,5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30,180</u>	<u>12,31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568	1,592
三至六個月	-	207
六至十二個月	-	9
	<u>10,568</u>	<u>1,808</u>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應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結算。

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釐定基準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同。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27	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2	6,286
已收按金	-	1,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91	-
	<u>27,490</u>	<u>14,3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費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的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368	4,308
三至六個月	2,788	1,903
六至十二個月	3,971	-
	<u>13,127</u>	<u>6,211</u>

賬面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13.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未有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2
五年後	-
	<u>2,864</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請參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董事(倘可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檢討。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載相關委任條件，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股東提出的所有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使彼等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了解的任何信息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